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會議室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村小坑12號）

三、主席：陳召集人咸亨（楊副召集人素娥代）紀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二）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本開發案之水土保持措施，邊坡穩定及安全監測執行情形報告。

（五）核一廠之輻射監測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1. 洽悉。

2. 工區地表逕流、截流及沉砂滯洪設施應請儘速設置完成，以避免災害發生及河川、海域污染。

3. 工區坡地臨時性水土保持措施應再加強，邊坡臨時導水措施應再檢討，以避免滑動造成災害。

4. 「台電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已開始施工，工地環境管理部分，請確實依環評書件所載確實執行。

5.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現勘：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場址現勘。

九、綜合討論：詳附件。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顏委員秀慧

- (一) 邊坡開挖後，目前以塑膠布覆蓋著，未來之安全防護措施應依環評承諾及具體實施計畫確實完成。
- (二) 颱風季節即將屆至，施工安全及保護措施宜多加留意。
- (三) 工地清潔及維護管理仍可再予加強。

二、莊委員淳宇

- (一) 施工期間之生活用水、營建逕流廢水、邊坡排水均經過污水處理、滯洪沉砂池沉砂後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其排放方式、頻率時間、地點(山溝、乾華溪)為何？是否有放流時水質監測紀錄？請檢附。
- (二) 建議口頭報告、書面資料、回復意見等，加註承辦單位及人員，除以示負責外，以便得知可諮詢之對口單位。

三、林委員碧堯

- (一) 會議簡報資料環評書件承諾事項辦理情形(續8)「具體實施計畫」內容，在現場勘查中並未呈現具體之改善工程足以對應原「承諾之事項」。
- (二) 各委員意見答復說明，本人部分，台電答復投影片第12頁中「...2.至目前為止.....未傳出任何受損或異常狀況」，台電應積極取得第一手資料以供參效，蓋(1)東電(TEPCO)是最佳實例，值得參效(2)東電資料並不透明，所以「未傳出」並不代表沒有問題。建議適當時機，直接參訪東電現場，取得第一手資料。
- (三) 網路資訊仍然不透明。

四、高委員伯宗

- (一) 滯洪沉砂設施，係將坡地開發區內之地表逕流水及所攜帶之土砂予以攔蓄，藉由入、出流量及流速之差異，有效攔蓄土砂後，排除多餘之水至安全地點，先予敘明。
- (二) 臨時性之滯洪沉砂亦係針對施工區所產生之地表逕流水及土砂予以有效攔蓄後排出，現勘後，目前本工區之臨時性滯洪沉砂設施因已被破壞，似已無此功能，且臨時性之地表排水設施也不明顯，雖備有抽水設備，亦恐無法有效達致滯洪沉砂效果。
- (三) 又部分坡腳因排樁埋設已有開挖情形，請加強坡腳之橫向排水，以避免地表逕流水集中，沖蝕原裸露之坡腳，所開挖基礎土方宜集中堆置於適當處，不宜到處小堆置放，避免阻擋原有坡面坑溝排水功能，以上建議僅提供施工單位(台電公司)參處。

五、李委員思賢

- (一) 前次會議意見係建議「相關監測項目其監測期間，應持續至其不貯存核料為主」，台電之回復意見僅表示將依據原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同意備查之「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劃未來營運管理計畫」執行仍未具體說明監測期程。
- (二) 建議未來之植栽綠美化，仍應確實依「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維護自然文化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審議同意備查之設施計畫執行；另外施工期間之環境清潔仍請加強。

六、郭委員鴻裕

- (一) 台灣已遭受極端氣候現象的影響，在 96 年以後已遭受多次所謂千年一遇的超大豪雨，顯然在委員意見回復說明：「已採取 100 年的超標準防護措施。」依據 92 年、95 年水利署之規範，已不足以因應極端氣候現象。核能安全問題是絕對不能發生的要求，因此在各種洪水、地震、海嘯等發生的核安事件防護措施標準應請嚴格的再思考。
- (二) 現勘工地時，在施工工作檯面上方邊坡 2~3 公尺有圓礫出現，建議確切瞭解其生成原因（人為堆置、邊坡滾落或乾華溪帶下），以再明確基地防洪安全是否再提高標準。
- (三) 建議考慮工地的土方平衡處理方式，可以把原規劃放置於南側之輻射屏蔽土石堆再思考挪一部份土方於加強加高北側之海嘯堤防措施。

七、朱委員英濱

- (一) 有關對於地方回饋承諾事項，執行情形應對在地石門區公所作具體行文說明。
- (二) 核安演習對於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台電應有具體作為列入演習項目，如全黑事件、爐心緊急冷卻系統備用替代方案，建議收集日本福島核災後，日後他們核安演習影片，供本地居民瞭解有發生事故者的演習資料。
- (三) 場區西側邊坡如發生走山或坍塌情形其安全距離為何，在以防洪能力 100 年為基準的設計下、因貯存期間達 40 年之久，如發生大量坍塌並非不可能，同時此情形如何因應其緊急處置及復原方案的能力如

何？

八、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工區地表逕流、截流及沉砂滯洪設施應請儘速設置完成，以避免災害發生及河川、海域污染。
- (二) 工區坡地臨時性水土保持措施應再加強，邊坡臨時導水措施應再檢討，以避免滑動造成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9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會議室(新北市石門區乾華村小坑
12號)

主席：陳總隊長咸亨

紀錄：涂邑靜

楊素娥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楊副召集人素娥

李委員錦地

王委員重德

王重德

朱委員英濱

朱英濱

李委員思賢

李思賢

林委員貞夙

高委員柏宗

高伯宗

林委員碧堯

林碧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胡委員雅美

莊委員淳宇

莊淳宇

莊委員順興

鄭委員惠芬

林委員素貞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經濟部

李文欽 魏俊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劉志遠 許雅娟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李鬼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朱芳輝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施勝鈞

蘇聖傑

冷邑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技正吳春光

洪錫周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美玲

許庭濤

謝輝茂

廖儀瑾

薛淑貞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山

游台祺

陳朝福

陳木火

張謀全

張永芳

陳其海

鄭丁進

柯子昭

傅瑞鸞

邱吉陽 林焜海

陳可鐘

楊志雄

張金共 李忠正

吳才基

林立志

楊國志 李至仁

鄧朝榮

邱顯郎

吳銘煥